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中国史研究

中国史研究

二〇二二年第二期（总第一七四期）

2022/2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Studies

《中国史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任：卜宪群

副主任：王震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卜宪群	王子今	王启发	王震中
邓小南	池田知久	刘 晓	孙 晓
宋镇豪	余新华	张兆裕	张国刚
李学勤	李锦绣	杨 珍	杨振红
邹逸麟	阿 风	陈祖武	陈高华
林甘泉	郝春文	高 翔	彭 卫
裘锡圭	雷 闻	瞿林东	



中国史研究 (季刊)

2022 年第 2 期 · 总第 174 期

· 专题研究 ·

- 赢秦非戎族新考 雍际春 (5)
周代妇女与娘家关系探论 张淑一 (20)

- 闾里化与自然性: 秦汉聚落形态的演变 符奎 (38)
楚末潜营吴都与项刘部属考辨 马俊亚 (55)
许负故事所见相人术与文景政局书写
——兼论历史故事的叙述本源 周金泰 (73)

重塑“瀚海”

- 唐代瀚海军的设立与古代“瀚海”内涵的转变 刘子凡 (91)
东亚佛教视野中的义寂《菩萨戒本疏》 夏德美 (104)

民族记忆抑或家族标识?

- 契丹漆水郡望探赜 苗润博 (118)
南宋“四十大邑”考论 吴业国 (132)
贫困的贵族: 明代下层宗室的阶层固化与特权异化 梁曼容 (145)

· 唯物史观与历史研究 ·

- 努力构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新形态
——评于沛《历史的慧眼——今天我们怎样读历史》 曹小文 (162)
新时代构建中国边疆学话语体系的重要基石
——读马大正著《当代中国边疆研究(1949—2019)》 张宇龙 (176)

· 读史札记 ·

- 微史家族世系新议 刘义峰 (194)
浅议井窖出土简牍的二重属性 张忠炜 (200)
徐广“芒为临淮”说辨误 何佳鑫 (205)
《元史·兵志》标点校正一则 李春圆 (207)
第四届“李学勤中国古史研究奖”评奖启事 (208)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STUDIES No. 2 , 2022

CONTENTS

- A New Study on “Ying Qin was not from Rong Ethnicity” Yong Jichun (5)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ried Women and Their Parents’ Family in Zhou Dynasty
..... Zhang Shuyi (20)
- The Evolution of the Settlement Pattern During Qin and Han Dynasties Fu Kui (38)
- The Moving of the Capital of Chu to Wu Reg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Subordinates of Xiang Yu
and Liu Bang Ma Junya (55)
- Anthroposcopy and Political Historiography of the Wen-Ching Period in Xu Fu’s Story
..... Zhou Jintai (73)
- The Reconstruction of “Hanhai”: the Establishment of Hanhai Army in Tang Dynast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nnotation of “Hanhai” Liu Zifan (91)
- The Yi Ji’s *Pusajie Ben Shu* in the Context of East Asian Buddhism Xia Demei (104)
- Memory of an Ethnic Group or Symbol of a Family: Restudy on Qishui Prefecture Location of
Khitan Miao Runbo (118)
- The System of “Forty Major Counties”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Wu Yeguo (132)
- The Poor Aristocrat: Class Solidification and Privilege Alienation of the Low-ranked Imperial Clan
in Ming Dynasty Liang Manrong (145)

BOOKREVIEWS

- Striving to Establish a New Historical Theory of Chinese Marxism ——the Book *Insight in History*
— *How We Comprehend History* by Yu Pei Cao Xiaowen (162)
- The Important Cornerstone of Establishing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Chinese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New Era Zhang Yulong (176)

浅议井窖出土简牍的二重属性

张 忠 炜

李学勤在《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序》中写道，走马楼三国吴简与走马楼西汉简时间跨度都不大，“故其码放入井，似为故意安排，很难说成是废弃行为”，与益阳兔子山遗址所出的废弃简牍明显有别；他还写道，“简材与简牍共存，属保存还是废弃行为就更难判断了。凡此种种，都有待我们深入探究”^①。有鉴于此，小文拟就井窖出土简牍的性质问题，展开粗浅论述，希冀能有些许推进；论断是否妥当，也请方家不吝赐教。

自长沙走马楼 22 号井（J22）三国吴简发现以来，湖南出土简牍的井窖发现约 35 口：长沙五一广场及周边出土简牍的井窖 20 口，^②湘西龙山里耶古城遗址出土简牍的井窖 1 口，郴州苏仙桥遗址出土简牍的井窖 2 口，益阳兔子山遗址出土简牍的井窖 11 口（已公布 2 口井的发掘信息），湘乡三眼井遗址出土简牍的井窖 1 口。^③ 这些井窖多被认为是官署遗址的组成部分，兼以简牍内容为佐证，井窖出土之简牍多被视为官府文书档案（史学工作者多如此），谨慎者或视之为废弃的文书档案（考古工作者多如此）。不过，简牍文字本身所展现的内容属性与作为遗物本身所具有的考古属性终究有别，后者要强调或追问的是这些资料为何会出现于井窖之中。

将井窖出土简牍视为官府文书档案，从某种情况而言，实际上是基于三次“剥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第 1—2 页。按，走马楼三国吴简（J22），码放相对整齐；走马楼西汉简（J8），“简牍堆积呈倾倒状，散乱无序”，参见长沙简牍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走马楼西汉古井及简牍发掘简报》，《考古》2021 年第 3 期。

② 按，走马楼三国吴简（J22）、九如斋东汉简（J3、J4、J5、J18、J21、J25）、走马楼西汉简（J8）、东牌楼东汉简（J7、J32）、尚德街东汉简（J359、J436、J437、J446、J453、J465、J482、J531、J575）、五一广场东汉简（J1），除九如斋东汉简及东牌楼 J32 简未公布外，其余已公布或陆续公布，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长沙，岳麓书社，2016 年。

③ 按，湖南之外，其他地区也有井窖简牍出土，如荆州高台战国古井群 J67、天津蓟县大安宅古井零牍等，出土简牍数量较少，参照意义相对有限，故本文暂以湖南地区所出井窖简牍为讨论中心。荆州高台古井简牍等信息，参见蒋鲁敬、刘建业《湖北荆州高台战国古井群 J67 出土楚简试探》，载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 12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梅鹏云等《蓟县出土国内首见道教木牍文书》，《中国文物报》2000 年 9 月 24 日第 1 版。

离”立论的：其一，是将其与共存的具体出土环境相剥离；其二，是将其与普遍存在的无字简相剥离；其三，是将其与非文书简的资料相剥离。经过以上三次剥离，以近乎“选精”“集粹”式的观察所得出的认知，^①究竟在何种程度上能准确反映井窖简牍的内容及性质，恐不无可疑。

首先，就这些井窖而言，它们起初几乎都是日常生活所需的汲水井，底层或接近底层的堆积所出陶瓷类的汲水器及其残片，是体现原始功能的直接证据。水质好坏、水源丰枯、井壁坍塌乃至衙署兴废等因素，都会影响到井窖的使用与废弃。一旦废弃，这些井窖便要填埋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因此，井窖中的堆积层几乎都是由淤泥与各类垃圾构成的。这些垃圾包括陶/瓷器类的建筑构件（瓦、砖等）、生活用品（如罐、豆、盆等）、竹/漆木类的生产及生活用品（如铲、槲、编织器等）、金属类的工具（如削、斧、钩等）、兵器（如剑、镞等）及杂件（如棕麻绳、砺石）等，植物类的果核及兽骨等亦不时出土。简牍只是填埋、堆积物中的一种。井窖一旦废弃，属性就产生质变，“废弃后变成了堆积生活垃圾杂物的灰坑”^②。

其次，井窖所出的简牍中，无字简几乎是普遍存在的。这里所说的无字简，包括保存完好或相对完好且可用的书写策材（数量极少），但更多的是指无书写痕迹的残简。以里耶秦简为例，起初公布的数量是36000余枚；^③经过后期的保护、辨别与整理，确定带有书迹的资料不足20000枚，有近乎一半的资料都属于无字简。长年处在潮湿、污浊的井窖中，会加速竹木简牍的朽断，这是无字简出现的重要原因，但又不完全如此。在简牍被填入井窖之前，有些已经被人为地毁坏了。依据里耶秦简的形制观察，有论者指出：削毁、焚烧是最常见的简牍毁弃办法，并依据茬口走势而区分出四类削弃方式：平行（垂直）切割，茬口平整、近乎平行；侧向切割，茬口斜向削尖；凹槽切割，茬口呈凹槽状；组合切割，上述三种切割方式的组合式。^④以此为指引，观察已公布六卷的五一广场东汉简（J1），亦可判定有些资料在投入井窖前就被人为地毁坏了。就井窖出土的有字简而论，保存完整的属凤毛麟角，残损、破碎者司

① 李伯重《“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对传统经济史研究方法的检讨》，《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按，所谓“选精”，是指从有关史料中选取一两种据信是最重要者（或是最典型、最有代表性者），以此为据来概括全面；所谓“集粹”，是指在对发生于一个较长的时期或/和一个较大的地区中的重大历史现象进行研究时，将与此现象有关的各种史料尽量搜寻出来，加以取舍，从中挑选出若干最重要（或最典型、最有代表性）者，集中在一起，合成一个全面性的证据，然后以此为根据，勾画出这个重大历史现象的全貌。两者本质上并无大异，都是同一方法的不同表现，差别在于使用史料的多少而已。

②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发掘简报》，《文物》2013年第6期。按，五一广场1号窖（J1）底部未见淤泥层，出土器物中也未见汲水器残片等，故发掘者推断它并非井窖而是储物窖。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④ 刘自稳《里耶秦简所见秦的文书行政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19年，第18—30页。

空见惯，揭示出埋入井窖的简牍并非出于有意保存的目的。

被随意弃置于井窖中的简牍，多呈现出散乱无序的状态，也有成卷成册弃置的情形。与散乱无序的弃置有别，兔子山遗址七号井（J7）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例外：根据各层位出土明确纪年简的初步梳理，可知年代较早的资料弃置在下，年代稍晚的资料堆积在上；同一层位纪年略有残缺的资料，也可由此确定其大致年代。^① 就成卷弃置而言，走马楼 J22 三国吴简最为典型，“简牍的摆放有一定的顺序，层层相叠，似有意为之。简牍之上覆盖一层竹篾席，已残朽。从剖面上看，简牍摆放时对其摆放的部位似未加修整，而是依原堆积的自然状态摆放”^②。若这一观察属实，则不得不承认：与散乱无序弃置的方式有别，也存在着整齐堆积的行为。这种整齐堆积的行为是否属于废弃呢？尽管发掘者兼整理者倾向于废弃说，^③ 也有论者认为这是故意安排而非废弃行为。我们认为发掘者的意见可从：这批资料中或有人为灼烧的痕迹，又集中深置于井窖的潮湿环境中，^④ 出于保存目的的可能性极低。

从年代偏晚的相关规定看，文书有长留与非长留之别，“诸制书及重害文书，若祥瑞、解官、婚田、市估、狱案之类，长留；非应长留者，留拾年，每叁年壹检简，申监司、差官覆讫除之”。所谓“重害”，“谓徒罪以上狱案及婚姻、良贱、勋赏、黜陟、授官、除免之类”；称“‘之类’者，谓仓粮、财物、行军文簿帐及户籍、手实之属，盗者各徒一年”^⑤。今所见井窖简牍，恐均非后世所谓的长留文书。就汉代而言，诸如诏令文书等应属长留，一般文书过了保存期即被毁弃。^⑥ 而且，资料保存首先是要防止火焚与水浸，“诸官文书为水漂坏者，官吏收寻晒暴，内要用而有损烂

① 参见拙著《秦汉律令法系研究续编》，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第88—89页。

②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7页。按，下文提到的简牍年代及井窖废弃年代，亦参见此书所载的《发掘报告》，不另出注。

③ 宋少华《世纪惊奇“走马楼简牍”发现亲历记》，《大众考古》2014年第9期。又，关于走马楼吴简性质的学术史梳理，参见王素《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1期；长沙简牍博物馆编《嘉禾一并传天下：走马楼吴简的发现保护整理研究与利用》，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227—229页。

④ 按，J22因施工受到严重破坏，采集及发掘编号有14万个，其中有字简76552枚，有墨痕简2万余枚，另有4万余枚无字简。此信息由宋少华先生告知（2020年4月5日）。这些无字简有施工破坏的，也有自然朽断的，似乎也无法排除堆入井窖前个别资料被破坏的可能。又，或以为走马楼吴简中无烧灼痕迹，不确，“亦看到有火烧痕迹的简牍”，此信息亦承宋少华先生告知（2020年4月6日）。

⑤ （日）池田温编集《唐令拾遺補》，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第723页；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卷一九《贼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349—1350页。按，从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法律文书看，即便是长留文书，大概一段时间后，也会被二次利用，书写诸如佛经、俗文学等内容，也许会让我们重新思考长留与非长留之别；法律文书如此，户籍类也是如此。敦煌、吐鲁番的法律文书，参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户籍类的再利用，参见王素《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⑥ 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27—232页。按，汪氏认为汉代边塞地区的一般文书保存十年左右即剔除弃毁。

者，以不系省头子钱雇人誊写（为火所焚应传写者准此）”^①。井窖简牍恰恰出土于潮湿、污浊的环境中，也难以视为保存文书的理想场所。就长沙走马楼吴简而言，简牍的年代下限（嘉禾六年，237），几乎就是这口井废弃的年代上限；这口井废弃年代的下限（宝鼎二年，267），与纪年简牍的年代下限相隔30年^②，保留30年前的诸如簿籍类资料对当时人来说恐怕没有意义吧。

最后，就井窖简牍的文字内容看，文书类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非文书类也是重要组成部分。非文书类的资料，主要包括习字简、削衣、私人书信等，零星见到的医简、典籍简，以及带有方术性质的“人形简”等；严格来说，诸如簿籍、签牌、名刺、封检等资料^③，尽管也会被视同为文书，但它们与文书类还是有所不同。^④若把“时间性的继承转化关系”作为区分档案与文书的根本依据^⑤，则文书能否转化为档案恐怕也是不能一概而论的：这其中有档案属性的文书资料（长/常留），也有非档案属性的文书资料（非长/常留），而后者经过若干年的保存后便可毁弃。在当时人的认知世界中，恐怕不会将投入井窖的简牍，视为今人交口称赞的“宝藏”，也不会发出“地不爱宝”的慨叹。所谓“人形简”，见于东牌楼J7及尚德街J575，共3件（还有一件残，且并非人形，不计入），两组资料均制作成人形，其中一面画有眉、口、目（前者尚画出鼻、胡须及躯干），书写文字，另一面或书写文字。^⑥出于何种考虑而制作，又是如何被使用，目前均不知晓，性质应与一般的井窖简牍有别。另外，新近公布的五一广场“象人”简，与东牌楼、尚德街的“人形简”有别：上面标注有创伤等内容，可能是司法文书的辅助资料。^⑦

若上述三点所说无大误的话，一言以蔽之，井窖简牍即当时的生活垃圾，属废弃

① [宋]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一七《文书门二》，《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46页。

②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荊》，第41页。

③ 按，封检中有一类特别的资料，如东牌楼所出的船形封检（J7），形体较大，文字书写于槽内，或书写文字较多，有完整的内容，此类封检当依据内容归类，不一而论。

④ [日]永田英正著，张学锋译《汉简的古文书学研究》，载李学勤、谢桂华主编《简帛研究》第3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按，永田英正指出，古文书学所谓的文书，“是指发出人为了向受取人传达自己的意志或其他事情而做成的书信。也就是说，有发出人，有受取人，然后有传达的事情。严格地说，必须具备了上述三个条件，才能称得上是文书。从这一古文书学的定义来看，由一个个单项事情的记录汇集起来的簿籍，我们不能说它就是文书，但是，簿籍一旦加上了发出人的上呈公函的话，马上就转变成了文书”。

⑤ 冯惠玲、张辑哲主编《档案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13页。按，关于档案的定义及与文书的关系，均参见此书，不另出注。

⑥ 王素《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概述》，载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编《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75—77页；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第76、209、260页。按，王素以为东牌楼此简是“死者覃超给道、巫世界的上言”，存疑；J575所出3枚简牍，被麻布类织物包裹，后放置于陶罐中，显然是有心之举。

⑦ 黄朴华、罗小华《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中的“象人”》，《出土文献》2020年第4期。

物。出土数量累计达几十万枚的日本木简，基本上都是垃圾（ゴミ）^①，对考察国内井窖简牍的性质无疑具有参照意义。由考古工作者提出而多被史学工作者忽略的此点，经过上述续貂式的补充说明后，或许也会有助于思考秦汉时代的简牍分类问题：基于性质与功能的不同，约略可分为废弃简牍与丧葬简牍两类，前者是出土于屯戍遗址及井窖遗址的废弃物，后者是出土于墓葬而具有“器物功能”的随葬品。^② 屯戍遗址及井窖简牍尽管说都是废弃物（或以废弃物为主），但遗址的性质会影响到废弃简牍的文字内容。悬泉置为传置遗址，是集传送邮件、传达命令、接待宾客为一体的综合机构，故出土的各种邮书、过所类的资料较多，^③ 与河西地区长城烽燧防御系统出土的简牍面貌自然有别。同样道理，井窖简牍所在的遗址性质，亦即，是郡署还是县道署遗址，是哪个机构或哪些机构，^④ 均会影响到简牍的文字内容；反过来说，据简牍内容也会有助于判定遗址的性质，以及这些资料是如何进行保存、废弃的。从这个角度看，青木俊介、侯旭东等学者的研究思路及具体成果，^⑤ 也就有了示范或指导意义，自然需要给予更多的关注。

附记：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宋少华、张春龙、赵晶、凌文超等师友帮助，匿名审稿专家也提出诸多修订意见，谨此致谢！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益阳兔子山遗址七号井出土简牍的整理与研究”（19AZS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张忠炜，1977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教授）

收稿日期：2020年8月15日

-
- ① [日] 渡辺晃宏《木簡の出土から保存、公開まで》，载木簡学会编《木簡から古代がみえる》，东京，岩波书店，2010年，第169页。
 - ② 沈睿文《安祿山服散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78页注释1。按，沈氏在分析何家村唐代窖藏时指出，“任何器物都是因为它的功能而存在的，毫无意义的器物不具备其存在的社会基础”。窖藏如此，丧葬简牍亦如此，这可以成为今后研究的方向之一。
 -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5期；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内容概述》，《文物》2000年第5期。
 - ④ 侯旭东《湖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性质新探——从〈竹简（肆）〉涉米簿书的复原说起》，载长沙简牍博物馆编《长沙简牍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中西书局，2017年。按，侯氏认为是临湘侯国主簿与主记史保管的部分文书簿册（以仓曹、户曹上呈者为主，兼有少量田曹上呈的文书，其他曹文书则甚少）。
 - ⑤ [日] 青木俊介著，苏俊林译《候官中簿籍的保存与废弃——以A8遗址文书库、办公区出土简牍的状况为线索》，载邹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八（春夏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

主 编 彭 卫
副 主 编 张 彤
责任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燕蕊 陈奕玲
邵 蓓 曹江红



官方订阅



社科期刊网

ISSN 1002-7963



中国标准刊号
ISSN 1002-7963
CN 11-1039/K

邮发代号 2-532

国外代号 Q133

中国史研究（季刊）

ZHONGGUOSHI YANJIU

二〇二二年第二期 总第一七四期

主管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办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
编辑者 《中国史研究》编辑部
(北京市国家体育场北路1号院 邮编 100101)
网 址 <http://zgsyj.ajcass.org>
电子邮箱 zgsyj1979@163.com
电 话 010-87420852
出版者 中国史研究杂志社
印刷者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1979年2月创刊

2022年5月20日出版 定价：40.00元